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紀錄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陳耀東、民政課長楊定欽、財政課長巫志龍、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黃艷禎、行政室主任謝有全、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陳志宏、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開幕典禮：

(一) 報告代表席次：

(二) 報告出席人數：

(三) 報告議事日程：

八、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建設觀光

案由：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彰化縣溪湖鎮市區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本案經中央政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1,640 萬元，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360 萬元整，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擬列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2,000 萬元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建設觀光

案由：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溪湖鎮通學路等 47 條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本案經中央政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6,464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新臺幣 5,300 萬 5,620 元，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1,163 萬 5,380 元整，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擬列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6,464 萬 1,000 元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建設觀光

案由：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彰化縣溪湖鎮糖廠觀光廊道串聯改善工程」，本案經中央政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4,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3,772 萬元，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828 萬元整，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擬列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4,600 萬元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類別：環保

案由：為辦理本所公有廢棄物掩埋場防制火災設施設備改善，擬提送補助計畫予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申請經費總計新臺幣 21 萬 3,400 元整，如經核定本所需自籌 10%-20%間之配合款約新臺幣 2 萬 1,340 元整 至 4 萬 2,680 元整、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17 萬 0,720 元整至 19 萬 2,060 元整

(80%-90%)，有關本補助款項因需本(109)年12月底前能執行完畢方可申請，為爭取時效，懇請貴會先行審議，如能獲是項補助時准予依所核定金額執行墊付，並於110年追加減預算或111年墊付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第2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109年10月2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12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